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馨

被　　告　現代汽車香山業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維力

被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被　　告　高秀鳳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